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

平新文〔2022〕20号

签发人：安保亮 张伟民



中共新华区委 新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新华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新华区被授予全省法治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辖区11个基层司法所全部达到五星标准，全市司法所建设观摩推进会在我区召开。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出台实施法治新华建设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2021年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3次。二是压紧压实职责。区委书记认真落实《平顶山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督促全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强化能力提升。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制定《新华区2021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坚持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先后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二) 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深

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率先在全市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企业登记时间压缩至3小时。二是优化行政权力职责履行。扎实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督促指导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梳理证明事项，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共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121项。三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运行畅通。在开展业务中不断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注重群众办事体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全年共提供法律援助607件，法律帮助152件。

（三）健全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议等程序；严格落实“谁决策、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实现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相挂钩。二是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重大决策提前向企业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重要事项经前置审查后，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进行集体决议。三是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将区、镇（街道）所属部门

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区级合法性审核范围，并定期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和清理。2021年，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9件，合法审查率100%。

（四）坚持突出重点，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谁办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定申领执法证人员资格，严把入口关，及时审核注销调离执法岗位等人员的证件。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2021年对全区747名持有执法证的人员进行培训。二是全面落实“三项制度”。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对全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完善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要求，以“有案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为目标，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共审查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15起。

（五）落实依法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自觉接受各类监督。高度重视法院诉讼监督，区政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积极支持区纪委监委开展专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向区人代会、政协会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

设情况，邀请区人大、区政协领导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二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需要人民群众知晓或是参与的政务信息，准确公开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审批和实施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79 件，依申请公开 3 件，无逾期公开现象。

（六）加强社会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加大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公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021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9 起，受理 29 起，已办结 25 起，其中作出维持决定的案件 17 起，终止审理案件 3 起，纠错案件 5 起，目前 4 起案件正在审理中。二是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按期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依法出庭应诉，依法履行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积极配合法院执行案件。2021 年，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31 起，经过协调撤诉 7 起，驳回诉讼请求 1 起，撤销原行政行为 3 起，其余案件正在审理中。三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构建大调解格局，目前共有各级人民调解组织 79 个，调解员 360 人，强化了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职能。同时为我区 11 个镇（街道）、64 个村（社区）

选调了 93 名专职调解员，完善了全区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2021 年，共调解案件 1500 起，其中成功 1470 起，调解率 100%，调成率 98%。

二、存在问题

2021 年，新华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个别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够有力，执法科技含量不高，执法基础依然较为薄弱。三是个别领导干部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区将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压加力，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紧扣示范创建，助力我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紧扣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争取以高质量工作确保创建目标实现。

（二）紧盯“关键少数”，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能力。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多元化开展领导干部

学法活动，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各项工作驶入法治化轨道。

（三）紧抓“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利用专题培训、执法讲座、案卷评查等形式，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水平。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

